

毛澤東書法選

甲編(一一)

Selected Calligraphy Works by Mao Zedong Part A II

現為現人所不子也。口。第
平以來。未幾。將。何。善。言。王。
細。現。執。把。端。福。人。喜。而。少。
以。得。刻。的。自。名。工。夫。幾。
厚。今。欲。悔。而。已。乎。而。
前。有。此。志。痛。未。能。也。
久。欲。陳。大。杜。為。也。而。未。



毛澤東 書法選

甲編(二)

Selected Calligraphy Works by Mao Zedong
Part A II

中央檔案館編

紫雲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泽东书法选. 甲编. 2/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荣宝斋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003-1670-1

I. ①毛… II. ①中… III. ①毛泽东(1893~1976)
—法书 IV. ①A45 ②J2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6906号

顾 问：杨冬权 董 宏 马五一
策 划：李明华 唐 辉 张建平
审 读：许卿卿 韩洪洪 史全伟
责任编辑：崔 伟 周 阳
特约编辑：陈小梅 田 伟 贺秀红 周振凡
责任校对：王桂荷 徐楠楠
装帧设计：郑子杰
责任印制：孙 行 毕景滨

MAO ZEDONG SHUFA XUAN JIABIAN ER

毛泽东书法选·甲编(二)

出版发行：荣宝斋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19号 100052

制版印刷：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8

印 张：7

版 次：2013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2500

定 价：48.00元

目录

40	36	32	30	24	20	04
《辩证法唯物论教程》批注	致彭雪枫	致许德珩等	菩萨蛮·黄鹤楼	致施复亮并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	致杨钟健	致彭璜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七年四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毛澤東 書法選

甲編(二)

Selected Calligraphy Works by Mao Zedong
Part A II

中央檔案館編

紫雲齋出版社

出版说明

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理论家，近代以来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与此同时，毛泽东还是当代书法大家。在他的书法中，蕴含着指点江山的伟人之魂，激扬文字的诗人之情，雄视古今的哲人之思，运筹帷幄的军人之概……

毛泽东的书法融会诸家，通变古今，自成一体，其艺术魅力深深地感染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今年是毛泽东诞辰一百二十周年，为缅怀其丰功伟绩和人文情怀，特编辑出版此套丛书。

此套丛书是从书法艺术的角度选辑而成，作品出自中央档案馆馆藏和荣宝斋珍藏的毛泽东手迹。为了便于读者学习与欣赏，此套丛书分为甲编和乙编两个部分，其中甲编分为十二册，乙编分为八册，每册收入作品数件不等，并附有释文。

甲编收入的作品，均有明确书写时间，时间的确认一是根据作品的落款，二是根据有关毛泽东生平的文献记载。乙编收入的作品，是没有明确书写时间的抄录的古诗文和自作诗词。甲编按作品书写时间为序排列，月份不详的排在该年份最后，日期不详的排在该月份最后。乙编的排列，抄录的古诗文按诗作者的生卒年为序，同一作者不同内容的作品，按作品名称首字的笔画为序；自作诗词按作品名称首字的笔画为序。

本书释文以原稿为准，原稿内容与正式出版物有出入的，在〔〕中标注。另外，对漏字、衍字作了订正，漏字增补用〈〉标注，衍字用「」标注，字迹不清的用□代替。

本书得到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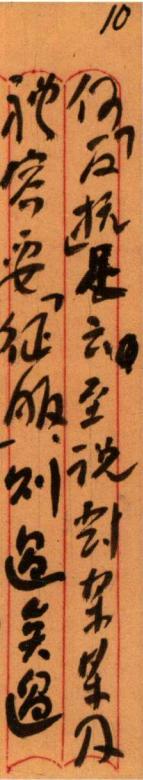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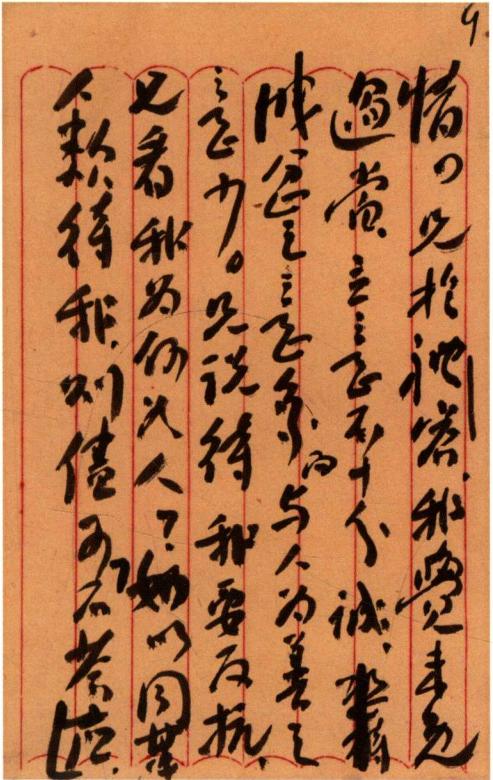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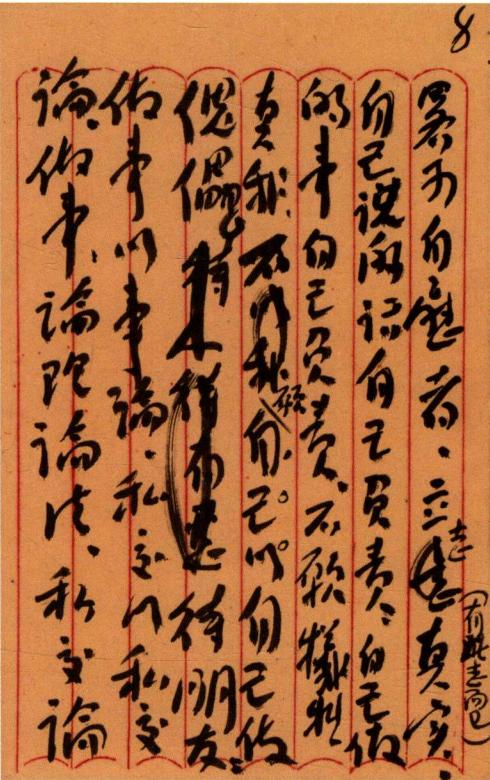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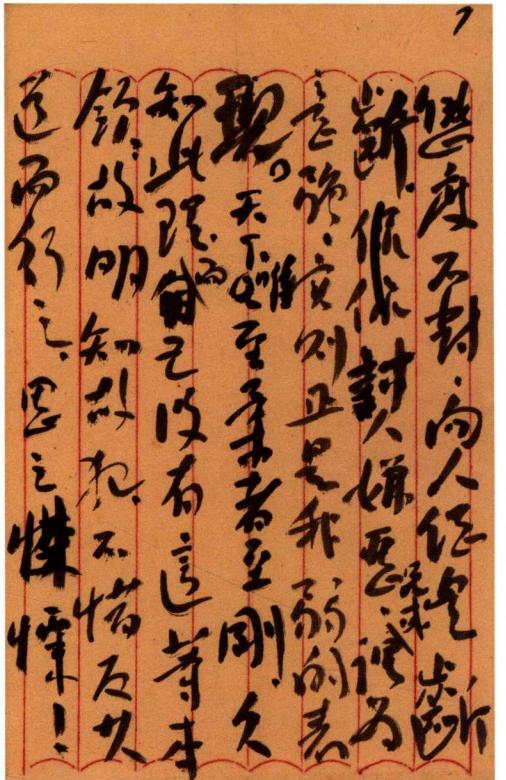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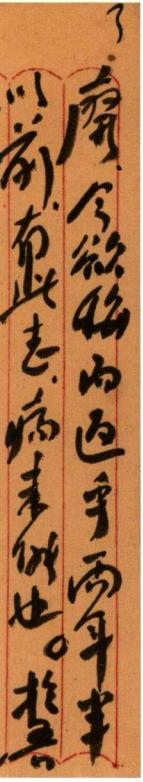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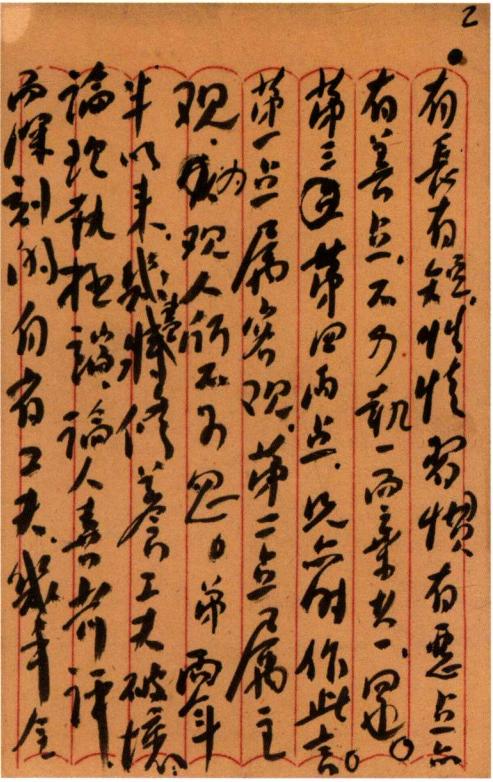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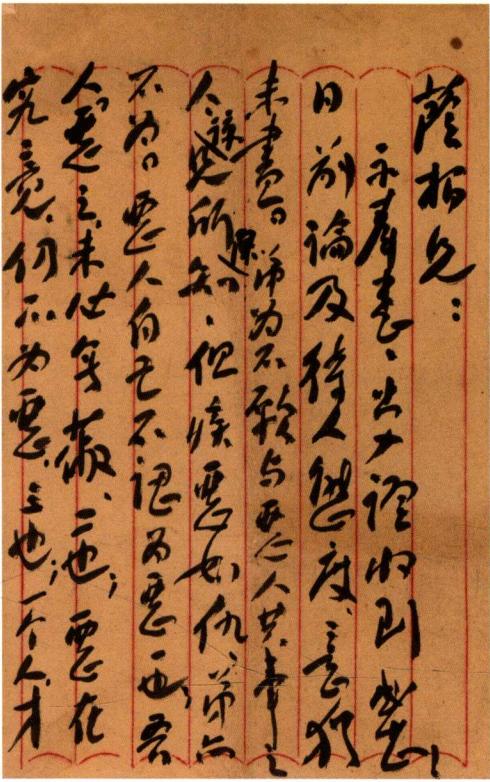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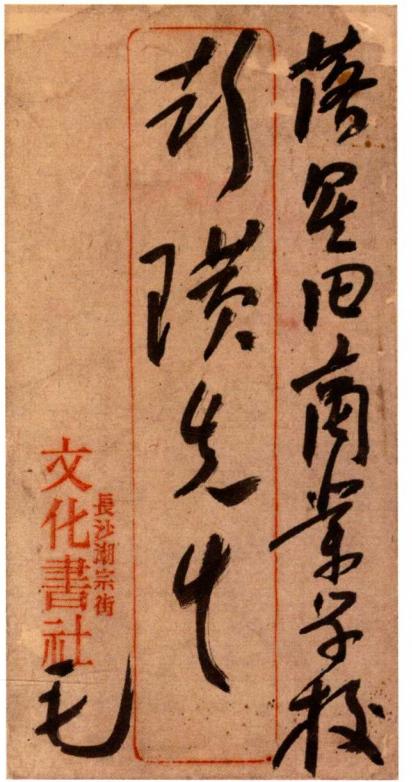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三年六月

目录

40	36	32	30	24	20	04
《辩证法唯物论教程》批注	致彭雪枫	致许德珩等	菩萨蛮·黄鹤楼	致施复亮并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	致杨钟健	致彭璜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七年四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致彭璜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释文

落星回南堂字校

弟为不愿与恶人共事之人，谅兄所深知，但疾恶如仇，弟亦不为。恶人自己不认为恶，一也；吾人恶之，未必无蔽，二也；恶在究竟，仍不为恶，三也；一个人，才有长有短，性情习惯有恶点亦有善点，不可执一而弃其一，四也。第三第四两点，兄亦时作此言。第一点属客观，第二点属主观，为观人所不可忽。弟两年半以来，几尽将修养工夫破坏；论理执极端，论人喜苛评，而深刻的自省工夫几乎全废。今欲悔而返乎两年半以前，有此志，病未能也。于吾兄久欲陈其拙愚，而未得机会，今愿一言，倘获垂听，有荣幸焉。吾兄高志有勇，体力坚强，朋辈中所少。而有数缺点：一、言语欠爽快，态度欠明快，谦恭过多而真面过少。二、感情及意气用事而理智无。三、时起猜疑，又不愿明释。四、观察批判，一以主观的而少客观的。五、略有不服善之处。六、略有虚荣心。七、略有骄气。八、少自省，明于责人而暗于责己。九、少条理而多大言。十、自视过高，看事过易。弟常常觉得一个人总有缺点，君子只是能改过，断无生而无过。兄之缺点，弟观察未必的当。然除一、三两条及第五条弟自信所犯不多外，其余第一概都有。吾人有心救世，而于自己修治未到，根本未立，枝叶安茂？工具未善，工作奚当？弟有一最大缺点而不好意思向人公开者，即意志弱是也。兄常谓我意志强，实则我有自知之明：知最弱莫如我之意志！我平日态度不对，向人总是断断，讨人嫌恶，兄或谓为意强，实则正是我弱的表现。天下唯「惟」至柔者至刚，久知此理，而自己却没有这等本领，故明知故犯，不惜反其道而行之，思之悚栗！略可自慰者，立志真实（有此志而已），自己说的话自己负责，自己做的事自己负责，不愿牺牲真我，不愿自己以自己做傀儡。待朋友：做事以事论，私交以私交论，做事论理论法，私交论情。兄于礼容，我觉未免过当，立意不十分诚，泄忿之意多，而人为善之意少。兄说待我要反抗，兄看我为何如人？如以同某人款待我，则尽可「不答应」，何「反抗」是云。至说对某某及礼容要「征服」，则过矣过矣！人那（哪）能有可以征服者，征服必用「力」，力只可用于法，用于法则有效；力不可用于私人

落星回南
安寧子教

劉瑛先生

文化書社

長沙湖宗街

七

蔭拓之：

示肩志、出大體、明則其志、
日前論及待人態度、言其
未事者、亦中為不較、與西人共事、
人避其所知、但候惡、如仇、弟亦
不為。惡人自不、認、為、惡、也、
念、惡、之、未、世、身、亦、二、也、
究、竟、何、不、為、惡、也、一、个、人、才

有長有短。性情習慣。有惡。占二。占
 有善。占一。不乃。觀一。而善。占一。回。是。○
 第一。占。回。第。四。占。一。以。占。的。作。此。言。○
 第一。占。一。屬。密。觀。第。二。占。一。屬。之。
 觀。為。現。人。所。不。知。也。○ 第。一。占。一。屬。斗。
 斗。以。來。幾。將。何。善。言。工。夫。破。壞。
 論。現。執。杜。端。福。人。喜。善。者。評。
 而。得。刻。的。自。名。工。夫。幾。年。全。

了
廢今欲悔而返乎兩年事
以前有此志病未成也。於吾
之欠然陳大杜為甚而未得机
會今欲一言。倘教後無飛
看此書幸。吾之高尚志有身
欲力堅強。朋輩中所力者
而前。表。缺。平。言。得。欠。爽。快。性。

度之必以快。謙恭過多而與
 面過少。三法情用中而理
 智多橫。三。起精疑。子不疑
 成釋。四。觀。多。批。辨。一。以。主
 歡的。而。少。客。觀。的。五。一。客。有
 不。服。善。之。及。六。客。有。德
 榮。七。客。有。歸。氣。八。十
 自。在。有。家。以。於。責。人。而。歸。於

素元。九少候理而多夫言。○十
 自視過高者中過易。○
 身常^感覺得一個人有缺點居
 子只是做改過。斷自生向年
 過。先上秋立。第^一家來志
 的。管。然陳一三西候及五^第信
 信。所^第在。有。多。外。共。信。弟。

一視却有所。乘人有正。救世而於
 自己行。治未廢。根本未立。枝葉
 繁茂。其以未善。其作業當
 ？弟有一。者大缺點。而不知是
 是向人。公同者。新善正。弱是也。
 以尊。常謂我。之。悲。強。實
 刻。我。有。自。知。之。則。知。者。及。弱
 莫。如。我。之。之。志。志！我。年。日

繼度不封。向人征氣。志斷
 斷。復保封。嫌而正。氣。志。又
 之。強。文。則。正。是。我。弱。的。表
 現。天。下。唯。至。柔。者。至。剛。久
 知。此。理。自。己。沒。有。這。等。本
 領。故。明。知。故。犯。不。惜。反。其
 道。而。行。之。愚。之。悽。悽！